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

被告 吳企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捌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捌仟伍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日東公司）於  
02 民國112年6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  
03 定借款期限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借款利率  
04 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7.29%，以1個  
05 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逾  
06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7 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被告日東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  
08 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再鄭  
09 素娥、吳企鎧係保證凡被告日東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  
10 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  
11 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  
12 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  
13 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其他  
14 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  
15 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  
16 務，並以48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被告日東公司負連帶  
17 清償責任。惟被告日東公司繳款至113年2月19日，即未依約  
18 繳付本息，尚欠353萬8,52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1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22 狀爭執或抗辯。
-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4 信核定為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  
25 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  
26 權計算書、憑（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被告均已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8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9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  
3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3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4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5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6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07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日東公司未  
08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就未返還  
09 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即負有  
10 返還義務。而被告鄭素娥、吳企鎧就被告日東公司本金、利  
11 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日東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  
12 本院卷第37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日東公司負同一債  
13 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1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余佳蓉